

合同编号:

## 东小口镇大气污染精细化治理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中滩村 386 号

受托方（乙方）：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 1 号、3 号 2 幢 5 层 510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东小口镇大气污染精细化治理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1. 现状调研建立重点治理清单

开展辖区污染源全面摸排，基于调研结果，建立三类工作清单。

第一类是区域清单，根据人口密度、交通流量和污染源分布，将全镇划分为重点管控区（如东小口镇政府周边、马连店家园等）和一般管控区，明确不同区域的管控要求和责任单位；

第二类是问题清单，针对调研发现的各类问题，一一列出并确定整改措施；

第三类是时段清单，找出全年中PM2.5浓度较高的月份和容易出现污染的天气条件，制定不同时段的应对预案。

#### 2. 裸地精细化治理服务

对镇域范围内裸露地块进行全面排查与治理，采用密目网对裸地苫盖、补植、平整土地等抑尘措施，项目周期内累计治理面积不少于5万平方米。

#### 3. 重大工程施工周边扬尘治理服务

包括辖区施工工地扬尘治理持续性看护，工程周边固化抑尘、吸尘治理，每个重点工地专项治理，每个工地预计3次左右，全周期预计90次；确保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 4. 重点区域污染治理服务

覆盖东小口镇政府周边、东小口森林公园、马连店家园、悦府家园等4个重点区域，治理对象包括道路、垃圾中转站、环境整治点、停车场周边。抑尘服务要求在4个重点区域周边使用电动雾炮喷洒抑尘剂，治理次数不少于50次。针对4个重点区域范围内高层建筑外立面，开展第五立面深度保洁治理服务，要求配备冲洗车辆设备及专业操作人员，非结冰期每月开展1次。

#### 5. 应急治理服务

针对重污染天气和重大活动保障期，制定应急治理预案，及时调整治理措施，确保应急处理的有效性。

6. 以上工作主要成果将以报告和台账的形式展示，主要包括：

周报告：

- (1) 周工作总结：重点区域作业情况、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 (2) 数据趋势分析：监测数据周变化趋势、区域间对比分析；
- (3) 重点问题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4) 下周工作重点：针对性提出下周工作计划和管控建议；
- (5) 优化建议：结合实际情况提出管理措施优化建议。

月度报告：

- (1) 月度工作综述：各项工作开展情况、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 (2) 数据分析报告：污染物浓度月度变化趋势、同比环比分析；
- (3) 污染源动态：各类污染源分布变化及管控效果评估；重点问题分析：月度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深层次原因分析；
- (4) 工作建议：从管理机制、技术手段等方面提出改进建议；

(5) 下月工作计划：制定下月重点工作任务和具体实施方案。

#### 5. 技术服务量化考核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工作计划实施本项目，对于乙方提出的协调建议等，甲方应予以协调。

扣罚机制：如甲方辖区 PM2.5 和 TSP 浓度月考核任一排名进入全市后 30 名之内、全区后 3 名之内（浓度排名如有并列情况，按甲方排位位置为准），每指标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扣罚服务费。

奖励机制：服务周期内辖区 PM2.5 和 TSP 浓度年度考核排名指标均进入全区正数第 3 名之内（含并列），若存在扣罚的服务费，所扣罚服务费全部予以奖励。

第二条：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组织协调资源和必要的配合，各种渠道取得的信息双方资源共享，同时支付技术服务费。

1. 本协议的技术服务费总额（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 2697500 元。

2. 支付方式：

甲方分二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1 首付款：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 1348750 元。

2.2 服务期满，提交总结报告，经甲方考核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尾款（尾款金额在扣除量化考核奖罚金额后实际支付）。

2.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

付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暂停合同义务的履行。

2.4 甲方的发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人民政府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天通苑支行

帐 号：0615 0001 0300 0012 376

2.5 乙方银行账号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帐 号：0200 0036 0920 1155 788

2.6 以上资金均已甲方上级部门发放后予以支付。

### 第三条：保密条款

乙方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以永久删除。乙方同意并承诺，如果上述信息未经甲方许可披露给他人，导致保密信息被第三方非法获知，乙方有义务立即停止任何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并采取一切手段消除由此引起的任何不利影响，所造成对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予以全部赔偿。

以上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第四条：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归甲方所有。

#### 第五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影响工作进度的，乙方提交工作内容的期限顺延，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为履行本合同做的合理支出。

2. 甲方收到乙方月度报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建议及要求，乙方应在下个月度内做出整改；甲方未在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认可乙方的服务方式。

3. 甲方收到乙方年度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应提出整改意见及要求，乙方应进行整改；甲方未提出整改意见的，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4.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服务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按照银行同期利息计算，但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

#### 第六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未按计划履行合同的给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2%。

2. 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用的 2% 作为罚金；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2%。给甲方造成其他损

失的，同时赔偿其他损失。

3. 乙方的工作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并按照本条第 2 款主张违约责任或者解除合同并按照本条第 1 款的要求主张违约责任。

#### 第七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 7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 第八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争议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第九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 10月 22日

受托方（盖章）：

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  
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 10月 22日